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且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对方程力栋先生所持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已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严重障碍。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以及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鉴于此，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研究确认，符合公司战略调整以及实际情况，相关终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论证。但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双方未能在核心交

易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且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鉴于此，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确认，相关终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易宪容

田旺林

苏培科

2019年3月4日